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联域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五金制品 580 万件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板）环建表（2025）0015 号

广东联域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DBBPW103)：

报来的《广东联域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五金制品 580 万件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广东联域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五金制品 580 万件改建项目（投资项目统一代码：2504-442000-04-05-649990）（以下简称“该项目”）现有项目位于中山市板芙镇迎宾大道 18 号（选址中心位于东经 113° 18′ 30.490″，北纬 22° 23′ 58.920″）。现有项目用地面积 3608 平方米，建筑面积 22967.29 平方米，主要从事生产五金制品（铝件）、五金制品（铁件），年产五金制品（铝件）4400000 件、五金制品（铁件）1400000 件。改扩建后项目用地面积为 3608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22967.29 平方米，主要从事生产五金制品（铝件）、五金制品（铁件），处理金属挂具，年产五金制品（铝件）4400000 件、五金制品（铁件）1400000 件，年处理金属挂具 10 吨（自用）。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的前提下，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该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根据“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的原则建设废水收集处理系统。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且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必须做好废水的收集、处理、转移等管理和记录工作。

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改扩建项目取消喷粉废气喷淋装置，减少喷淋废水产生量 14.4t/a，该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废气排放口或车间排风口须远离居民区等环境敏感区。

项目天然气低氮燃烧废气、固化废气进出口集气罩收集+直连管道收集后经水喷淋+除雾系统+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有组织排放的 TVOC、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及《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9726-2020）表 1 表面涂装标准较严值，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中的重点区域标准及《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表面涂装标准较严值，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中的重点区域标准，林格曼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 1997 年 1 月 1 日起新、改、扩建的工业炉窑中干燥炉、窑二级排放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压铸、脱模废气集气罩收集经水喷淋+除雾系统+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TVOC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表面涂装标准较严值，锰及其化合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天然气低氮燃烧废气、热洁废气设备管道直连收集后有组织排放。有组织排放的 TVOC、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中的重点区域标准，林格曼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 1997 年 1 月 1 日起新、改、扩建的工业炉窑中干燥炉、窑二级排放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锰及其化合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恶臭污染物新扩改建项目厂界二级标准值。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A.1 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3 无组织

排放烟（粉）尘最高允许浓度两者较严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采取合理布局、安装减振垫或减振基座、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相应类别要求。你司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的规定及《报告表》提出的要求。该项目营运期间厂界噪声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喷粉粉尘沉渣、废滤芯、废布袋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集中收集后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废活性炭、炉渣、废过滤棉、除尘铝灰渣等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由专人负责收集、贮存及运输，对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的区域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五）制定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项目采取的措施包括：①厂房大门设置缓坡；②厂区设置消防废水截留措施，配套事故废水收集和储存措施；③生产废水、化学品仓库及危废暂存区做好防渗防漏及设置围堰等措施；④加强治理措施运维。

（六）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七）你司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项目改扩建后全厂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1.3697 吨/年，较改扩建前减少 0.2574 吨/年；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2.323 吨/年，较改扩建前增加 0.017 吨/年。

三、该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

动，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若严于批复所列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则按其适用范围执行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六、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6月12日